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安监发[2016] 204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长江干线恶劣天气等 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委),部长江 航务管理局,部海事局:

现将《长江干线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长江干线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长江干线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行为,预防水上交通事故发生,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在长江干线重庆界石盘至江苏浏河口水域航行、停 泊、作业的船舶,适用本规定。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负责长江干线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的统一管理,其所属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船舶禁限航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禁限航规定

- 第四条 船队应综合考虑航区等级、水位、航道尺度、船型、吨位及主机功率等因素,合理确定拖带量,每0.735千瓦(每马力)拖带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武汉以下水域,上行时不超过6吨,下行时不超过9吨。
- (二)武汉至宜昌水域,上行时不超过5吨,下行时不超过8吨。
 - (三)宜昌以上水域,上行时不超过2吨,下行时不超过3.5

— 2 —

啉、

第五条 能见度不良时,船舶应按规定发出声响信号,加强与周围船舶联系,采取备车、备锚、控制航速等安全措施,必要时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出现下列情形时,相关船舶应当禁止航行:

- (一)客船:出发港能见度不足 1000 米时,禁止出港;航行途中 下行能见度不足 1500 米或上行能见度不足 1000 米,禁止航行。
- (二)渡船:对岸岸线看不清或江阴以上能见度不足 1000 米、 江阴以下能见度不足 1500 米时,渡船不得开航。

(三)其他船舶。

- 1. 长江干线三峡大坝以上水域,能见度不足 500 米时禁止船舶航行,能见度不足 1000 米时禁止船舶下行。
- 2. 长江干线葛洲坝以下水域,能见度不足 1000 米时禁止船舶 航行,能见度不足 1500 米时,禁止船舶下行。

第六条 船舶应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抗风等级要求航行,并根据风力变化情况采取相应的抗风措施,必要时应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船舶检验证书未载明抗风等级的,出现下列情形时,相关船舶应当禁止航行:

- (一)气象部门预报或出发港实际蒲氏风力达到7级及以上时,内河船舶及10000总吨以下的海船禁止开航。
- (二)气象部门预报船舶途经水域蒲氏风力达到7级及以上时,内河船舶及10000总吨以下的海船应及早采取避风措施。

- (三)气象部门预报船舶途经水域蒲氏风力达到 5 级及以上时,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及半潜等"四超一潜"水上拖带船队及吊拖船队等应及早采取避风措施。
- (四)当地气象部门预报或实际蒲氏风力达到 5 级及以上时, 渡船禁止开航。

船舶通过桥区等有风力限制规定的水域时,遵从其规定。

- 第七条 船舶应根据水文条件变化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 范措施。预报水位变化出现下列情形时,相关船舶应当禁止航行:
- (一)当地水位24小时内上涨或下落超过3米,客船、高速客船、渡船、集装箱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船队、快速船及600总吨以下船舶禁止夜航。
- (二)当地水位 24 小时内上涨或下落超过 5 米,客船、高速客船、渡船、集装箱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滚装船、船队、快速船及600 总吨以下船舶禁止航行。
- (三)当地水位24小时内上涨或下落超过6米,所有船舶禁止 航行。
 - (四)当地水位达到停航封渡水位时,相应船舶禁止航行。
- 第八条 船舶通过港口作业区、锚地、停泊区、渡口附近水域、 交通密集区及相关水上交通管制区,应慢速通过。

船舶正常航行时,航速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船舶最低航速。

上行航速:每小时不低于4公里。

下行航速:江阴以下水域每小时不低于8公里;江阴至宜昌水域,当汉口水位4米以下时,每小时不低于8公里,汉口水位4米以上时,每小时不低于12公里;宜昌以上水域,当重庆羊角滩水位2米至7米时,每小时不低于12公里,重庆羊角滩水位7米以上时,每小时不低于14公里。

(二)船舶最高航速。

除高速客船外,船舶最高航速应符合下列规定:

洪水期:宜昌至重庆下行每小时不得超过38公里,上行每小时不得超过20公里;宜昌至汉口下行每小时不得超过30公里,上行每小时不得超过22公里;汉口至江阴下行每小时不得超过30公里,上行每小时不得超过22公里。

枯水期:宜昌至重庆下行每小时不得超过35公里,上行每小时不得超过20公里;宜昌至汉口下行每小时不得超过30公里,上行每小时不得超过22公里;汉口至江阴下行每小时不得超过28公里,上行每小时不得超过23公里。

第九条 相关船舶应当禁止下列航行行为:

- (一)客渡船夜航,汽(车)渡船 22:00 一次日 05:00 航行,但省 (市)政府核定渡运时段的,遵从其规定。
- (二)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及半潜等"四超一潜"水上拖带船队夜航。
 - (三)船舶进出港、靠离泊及锚泊作业外的停车淌航。

- (四)600 总吨以下载运有毒有害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及 600 载重吨以下单壳油船夜航。
- (五)驳船总数超过10艘或总长超过250米的吊拖船队航行。 船舶采用吊拖编队方式在川江控制河段航行。
- (六)内河单壳化学品船(采用 2G 舱型的 3 型化学品船除外)和 600 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航行。
- (七)支流水位陡涨致使其主流冲过长江干流江面一半及以上时,禁止船舶通过该干支交汇水域。
- (八)总长 130 米以上的船舶在重庆石板坡长江大桥以上水域 航行,总长 150 米以上的船舶在李渡长江大桥以上水域航行。
- (九)重庆羊角滩水位 3 米以下且三峡水库坝前水位 162 米以下时,或重庆羊角滩水位 5 米以下且三峡水库坝前水位 152 米以下时,总长 130 米以上的船舶在李渡长江大桥以上水域航行。
- (十)宜昌以上水域主机功率小于73.5 千瓦(100 马力)的船舶拖带航行;宜昌以下水域主机功率小于36.75 千瓦(50 马力)的船舶拖带航行。

(十一)挂桨机船舶拖带航行。

第十条 遇水上水下活动、地质灾害、水上交通事故等情形,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交通管制时,船舶应遵从其禁限航规定。

第三章 安全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按本规定建立健全

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主动收集和传递水文、气象、地质灾害、航行通(警)告等安全信息,落实本规定所列禁限航措施及要求,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船舶航行中突遇本规定第五至七条所列情形,应 果断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立即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及时向 附近船舶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船舶因禁限航需要停泊时,应选择合适的安全水域,留足安全值班人员,正常开启助航设施设备,按规定显示信号。

第十四条 船舶应按规定留足富裕水深和富裕高度。

第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根据水文、气象、地质灾害等部门 发布的信息,按规定发布安全预警和安全提示,必要时采取禁限航 等交通管制措施,并予公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船舶通过定线制水域、通航条件受限水域等另有规定的水域时,应遵守其规定。

第十七条 军事船舶、正在执行公务的船舶、参加应急救助的船舶以及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船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本规定限制。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 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抄送: 国务院安委办、国务院应急办,中国船级社,上海海事局、长江海事局,部内各司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